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范麗芳
聯絡電話：02-87897616
傳真：02-87897604
E-mail：fang7616@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16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001016274_doc6_Attach1.odt、
360000000G_11001016274_doc6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001016274_doc6_Attach3.pdf)

主旨：「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3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以工程字第1100101627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請資訊推動小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採購管理科 收文:110/09/11



1100235691

有附件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發布施行，曾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鑒於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於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並將名稱修正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爰本辦法第三條所引該條例之名稱及條次配合修正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 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藝文業者），指經營、從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u>第三條第二項</u>所列各款事務之一，或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產業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藝文業者），指經營、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事務之一，或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產業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p>	<p>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於一 十年五月十九日修正 公布，並修正名稱為「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 例」，爰配合修正本條 所引法律名稱及引用 條次。</p>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 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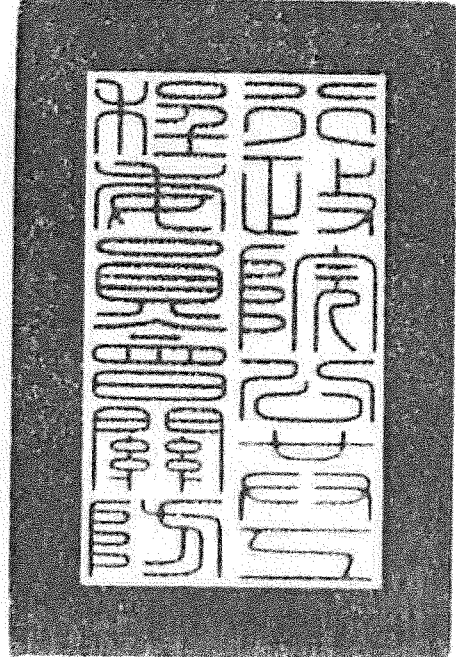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藝文業者），指經營、從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事務之一，或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產業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1627號



修正「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
作業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
服務作業辦法」第三條

主任委員 **吳澤成**

